

##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3号文件批准,于2007年3月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发售,截止到2007年8月10日,基金募集工作顺利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总额为4,988,794,859.4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70,332.48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8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3858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金额4,988,794,859.42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470,332.48份,两项合计共4,989,265,191.90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

合有关条件,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8月15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kbc.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赎、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2007-034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2007年8月8日至2007年8月14日,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票3,459,0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614%。

截至2007年8月14日收盘,该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000%。

截至2007年8月14日收盘,该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7,165,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2297%。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科技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美湖路43号5楼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厦门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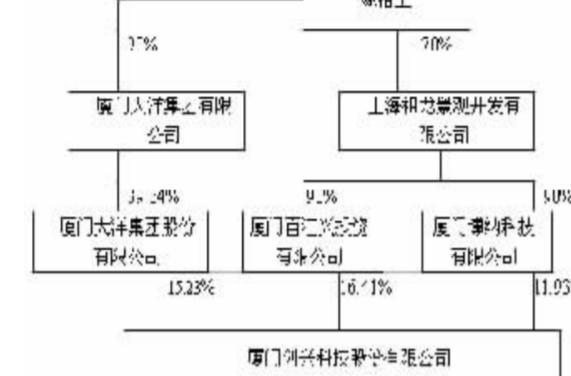
5.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20021269

6.主要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新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

8.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9日

9.通讯地址:厦门市美湖路43号5楼

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7-017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取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1日

●除息日:2007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29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1,926,958,449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2.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扣除非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已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21日

本次除息日为:2007年8月22日

本次发放日为:2007年8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海机场(600009)”股东。

五、本次分配实施办法

1.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存,在分红派息时解禁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解禁的股东待解禁时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21)68341609

传 真:(021)683416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雅慧

签定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8-9层

股票简称:创兴科技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厦门市美湖路43号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数:25,555,490股 持股比例:1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减少8,39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49号

## 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6月11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原告于2006年8月15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原告借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06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5日,由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原告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履行。

5.诉讼请求:

①判令立即终止本案原告与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所欠借款8,0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约定利息;

②判令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结果:

④判令以上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判令以上被告按照《借款合同》、《诉讼合同》的约定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代理费4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446,800元,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